



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甄選類科

| 組 別 | 類 科 |
|-------|-----|
| 一般地區組 | 國文 |
| | 英語 |
| | 數學 |
| | 童軍 |
| | 家政 |
| 偏遠地區組 | 國文 |
| | 英語 |
| | 體育 |
| | 童軍 |

網路報名：

113年4月22日（星期一）8時至

113年4月24日（星期三）17時止

繳費時間：

113年4月22日（星期一）8時至

113年4月24日（星期三）24時止

初試時間：113年6月2日（星期日）

複試報名：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複試時間：113年6月30日（星期日）

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https://career.hlc.edu.tw>

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1 | 公告簡章 | 113年4月16日(星期二) |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
| 2 | 公告甄選類科及名額 | 113年4月19日(星期五) | 公告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 https://career.hlc.edu.tw/)。 |
| 3 | 網路報名 | 113年4月22日(星期一)至 113年4月24日(星期三)止 | 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
| 4 | 繳交報名費 | 113年4月22日(星期一)至 113年4月24日(星期三)止 | 繳費時間自113年4月22日(星期一)8時起至113年4月24日(星期三)24時止，請確認繳費完成，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證明請務必留存。 |
| 5 |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 113年4月22日(星期一)至 113年4月24日(星期三)止 | 左列時間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電話：(03)8324270分機818許主任或(03)8462610分機301謝主任。 |
| 6 | 身心障礙等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截止時間 | 113年4月29日(星期一) |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傳真至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3)8330291；電話：(03)8324270分機804】。 |
| 7 | 列印准考證 | 113年5月20日(星期一)至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止 | 繳費完成後自113年5月20日(星期一)起至113年5月31日(星期五)止，至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
| 8 |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 113年5月28日(星期二) | 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於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下午4時至6時開放初試試場。 |
| 9 | 初試時間 | 113年6月2日(星期日) | 當日上午8時30分起，考場：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40號)/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 |
| 10 | 公告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 | 113年6月2日(星期日) | 下午3時公告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 11 |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 113年6月2日(星期日) | 下午3時至6時止至「考生反應試題參考答案疑義網站」申請(網址另行公告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 12 | 公告初試正確答案 | 113年6月2日(星期日) | 下午8時公告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 13 | 初試成績查詢 | 113年6月4日(星期二) | 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可上網登錄查詢。 |
| 14 | 初試成績複查 | 113年6月5日(星期三) | 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申請複查。 |
| 15 |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113年6月6日(星期四) | 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 16 | 複試報名 |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 上午9時至下午4時於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10】。 補件時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
| 17 |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 | 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
| 18 | 複試時間 | 113年6月30日(星期日) | 上午8時預備，考場：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 |
| 19 | 複試成績查詢 | 113年7月2日(星期二) | 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應考人可上網登錄查詢。 |
| 20 | 複試成績複查 | 113年7月4日(星期四) | 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申請複查。 |
| 21 |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 113年7月5日(星期五) | 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 22 | 第一次分發及報到應聘 | 113年7月8日(星期一) | 正取人員於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至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辦理報到分發，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
| 23 | 第二次分發及報到應聘 |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 備取人員於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至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辦理報到分發，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暨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科：

一、一般地區組：

- (一) 國文。
- (二) 英語。
- (三) 數學。
- (四) 童軍。
- (五) 家政。

二、偏遠地區組：

- (一) 國文。
- (二) 英語。
- (三) 體育。
- (四) 童軍。

※甄選類科以花蓮縣政府113年4月19日（星期五）實際公告為準。

參、甄選名額：各類科名額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下班前公告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8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報考人若同時具有多組別及類科資格者，僅能擇一組別及類科參加甄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可修改報考組別或類科。**

- (一) 報考組別分為一般地區組及偏遠地區組。偏遠地區組錄取教師分發至本縣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並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年（所稱實際服務6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學校類型依教育部核定本縣110至112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為準。

| 組別 | 類科 | 報考資格 |
|---|----|--------------------|
| 一般地區組 | 國文 |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 偏遠地區組 | | |
| 一般地區組 | 英語 |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 偏遠地區組 | | |
| 一般地區組 | 童軍 |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 偏遠地區組 | | |
| 一般地區組 | 數學 |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 一般地區組 | 家政 |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 偏遠地區組 | 體育 |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 <p>註：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112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ulist.moe.gov.tw/】。</p> | | |

(二) 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4），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3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三) 報考各類科之應考人已通過該類科之教師資格考試，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暨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5）。

(四)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予切結113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113年8月31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附件6）。

(五)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甄選採初試與複試兩階段辦理，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網路報名時間：自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三) 繳交報名費：自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3年4月24日（星期三）24時止。

1. 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含限時掛號郵資)，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自行負擔。
2. 繳費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並確認繳費完成，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證明請務必留存。
 - (1)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超商繳費。
 -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四) 完成繳費後，自113年5月20日(星期一)起至113年5月31日(星期五)止列印准考證。
- (五) 曾於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教師或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之應考人欲採計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上傳其他證明文件及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六) 曾獲選本縣傑出代理教師之應考人欲採計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花蓮縣政府核定函)，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七) 具備本土語(原住民族語、台語、閩南語、閩東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之應考人欲採計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考試名稱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書)，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八) 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應考人欲採計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身分資格，並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3月12日之後》，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九) 具原住民身分之應考人欲採計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身分資格，並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13年3月12日之後》或新式戶口名簿，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十)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肆、甄選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十一) 初試報名資訊請洽(03)8324270分機818許主任或(03)8462610分機301謝主任或參閱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又有關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系統客服專線，電話：0905-749466。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須持委託書，如附件10)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組別或類科。
- (二) 報名時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 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電話：(03)8324270分機818，網址：<https://www.myps.hlc.edu.tw/>】。

- (四)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1,500元整(含限時掛號郵資)。【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需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7)。
1. 複試報名表(附件8)。
 2.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9)，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初試准考證。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5. 合格教師證書。
 6. 切結同意書(附件1)。
 7. 報考同意書(附件2)。(無免附)
 8. 報考切結書(附件3)。(無免附)
 9.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4)。(無免附)
 10. 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5)。(無免附)
 11. 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6)。(無免附)
 12. 其他證件(依報考類組及身分，分別檢附)：
 - (1) 曾於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教師或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者，請繳交初試採計年資加分申請表(附件14)及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免附)
 - (2) 曾獲選本縣傑出代理教師者，請繳交花蓮縣政府核定函。(無免附)
 - (3) 有採計本土語(原住民族語、台語、閩南語、閩東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分者，應檢具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書，正本於複試報名時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無免附)
 - (4)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3月12日之後)。(無免附)
 - (5)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13年3月12日之後)或新式戶口名簿。(無免附)
- (六)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資料不齊須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補件，逾時不受理；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加分項目證件不齊或有誤者，無法採計加分。
- (七)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持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

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 77345068、(02) 77345831、(02) 77345829)。

(八) 複試報名資訊請洽(03)8324270分機818許主任或(03)8462610分機301謝主任或參閱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

(九)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含當日)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或撤銷錄取資格。

陸、甄選時間

一、初試：113年6月2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起(8時45分以後不得進場)。

二、複試：113年6月30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

柒、甄選地點

一、初試：

(一) 考場：

1.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40號，電話：(03) 8323924】。

2.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電話：(03) 8323847】。

(二)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下午4時至6時。

(三)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1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網站。

(四) 花蓮縣政府將視報名人數決定初試考場，相關資訊請參閱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

二、複試：

(一) 考場：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電話：(03)8324270，網址：<https://www.myps.hlc.edu.tw/>】。

(二)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複試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考場。

(三)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網站。

(四) 花蓮縣政府將視報名人數決定複試考場，相關資訊請參閱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

三、如增加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將公告於下列網站，敬請考生留意：

(一) 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

(二)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myps.hlc.edu.tw/>)

捌、甄選方式：

一、初試：

(一) 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二) 考試科目及範圍：

1. 教育專業科目：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2. 專門科目：各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三) 考試時間及題型：

| 類科 | 考試科目 | 範圍與配分 | 考試時間 | 題型 |
|----------------------------------|----------------|-----------------------|-----------------------|-------------------------------------|
| 國文 英語 數學 童軍 家政 體育 | 教育專業科目 專門科目 | 「教育專業科目」 佔50%(測驗題) | 70分鐘 (08:30—09:40) | 考試科目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2B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 | | 「專門科目」 佔50%(測驗題) | 70分鐘 (10:20—11:30) | |

(四) 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113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考試結束後公布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113年6月2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6時止至「考生反應試題參考答案疑義網站」申請(網址另行公告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二、複試：

(一)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 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

各類科：教學演示15分鐘，口試15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三) 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以112學年度教育部審查通過版本為準)：

各類科：

| 科目 | 範圍 | 備註 |
|----------------------------------|---------------------|---|
| 國文 英語 數學 童軍 家政 體育 | 八年級上、下學期，108課綱版本自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科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2. 教學演示應試所需課本教材、教具、教案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3. 口試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應試。 4. 教學演示順位依初試准考證號碼排序。 |

玖、甄選錄取方式：

一、初試：

- (一) 各類組初試錄取人數：按全縣各項甄選名額4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二) 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三) 初試加分：
 1. 曾於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於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教師或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10個月以上)之應考人，初試原始成績每一學年加1分，最高採計5分。
 2. 曾獲選本縣傑出代理教師之應考人，初試原始成績加6分。
 3. 具備本土語(原住民族語、台語、閩南語、閩東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應考人，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4. 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應考人，初試原始成績加5%。
 5.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之應考人，初試原始成績加5%。
 6. 以上所有加分事項經加分達最低初試錄取分數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如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加分條件者可累計加分，最高以6分為限；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7. 審查時發現上述證明文件有誤或不齊者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 A.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B.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即取消複試資格。

二、複試：

- (一) 依113年4月19日(星期五)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如未達錄取標準得減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
- (二)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初試(含加分)30%，口試30%，教學演示40%。
- (三)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 (四)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依照教學演示、口試、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公告：

- (一) 初試成績：113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 (二) 複試成績：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應考人可於成績公告後至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查詢個人成績（以報名時登入之帳號至上開網站查詢），成績單僅另為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

- （一）初試：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二）複試：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 （三）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1）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2）向【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電話：(03)8324270】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教學演示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錄取公告：

- （一）初試：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 （二）複試：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 （三）錄取名單公布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myps.hlc.edu.tw/>）。名單以在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公告者為準，成績單寄達為輔，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以報名時登入之帳號至上開網站查詢），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分發及介聘：

一、錄取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 （一）第一次分發作業：
 1. 辦理正取人員分發。
 2. 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二）第二次分發作業：
 1. 辦理備取人員遞補分發（第二次分發將視第一次分發後，各項甄選名額出缺時始辦理）。
 2. 時間：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止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三）分發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電話：(03)8324270，網址：<https://www.myps.hlc.edu.tw/>】。
- （四）分發方式：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准考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3）及雙方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五) 分發介聘作業程序：

1.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介聘。
2. 完成報到者，分發介聘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分發介聘報到作業：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第一次分發介聘作業者，應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應聘資格。

(二) 備取人員經第二次分發介聘作業者，應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應聘資格；備取人員遞補有效期間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止。

(三)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介聘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拾貳、本簡章經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myps.hlc.edu.tw/>）。

拾參、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時間：113年4月22日（星期一）至113年4月24日（星期三）止。

【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電話：(03)8324270分機818許主任或(03)8462610分機301謝主任。

拾肆、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

- (一) 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 (二) 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3月12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三)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

- (一)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3月12日之後）、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相關醫療證明。
- (二)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5-1）。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傳真：(03)8330291；電話：(03)8324270。

三、複試欲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5-2）。

四、符合本項規定服務對象之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四）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代謄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以點字機點出答案或在試卷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2.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六）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五、申請應考服務時間截止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應考一週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電話：(03)8324270，傳真：(03)8330291】提出申請，由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討論後通知應考人。

拾伍、申訴專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電話：(03) 8462775】。

拾陸、附則：

一、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建議儘量勿開車前往。

二、現役軍人參加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義務役致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三、本簡章公告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應考人相關所需表件請自行以A4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須更改，將公告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myps.hlc.edu.tw/>)；又如本縣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而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縣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如期舉行初試(筆試)，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則取消辦理，並辦理應考人全額退費事宜，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經專長類科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專用為原則。
- 六、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研習及回流座談，研習（座談）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七、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作為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八、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紀載，提請甄選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十、附錄：
 - （一）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二）複試（教學演示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壹、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當日上午8時10分至8時30分，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請於8時1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三、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准離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九、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電子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初試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備註 |
|------------|--|-----------------|----|
|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
| |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 |
|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 |
| |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 | |
| |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 | |
| |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 |
| |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 |
|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 一、於第1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 | |
|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 |
| |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 | |
| |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 | |
| |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 |
| |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 |
|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 |
| |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 | |
| |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 | |
| |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 |
| |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 |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紀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參、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考人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 | |
|---|--|
| Google Glass | |
|  | |
|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 |
| ASUS ZenWatch | Apple Watch |
|  |  |
|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
| Samsung Gear S | Sony SmartBand-Talk |
|  |  |
|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

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教學演示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壹、複試說明：

- 一、複試應考人的應試順序，由主辦單位參考准考證號碼分組排序，並事先公告。
- 二、應試者應在規定時間內攜帶初試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至報到室報到。
- 三、進入報到室後，手機隨即關機。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抽題準備室及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四、參加複試的應考人，請於進入教學演示及口試試場時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委員會章】。
- 五、時間限制：
各類科：教學演示、口試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貳、各類科教師教學演示及口試說明：

- 一、教學演示順序請以表定為準。抽籤決定教學演示試題，應試者請依照表定時間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件進入抽題準備室抽籤，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教學演示試場，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第1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8時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8時30分上台教學演示，其餘應考時間安排請依公告之複試時間表為準。
 - 三、第1位口試者於上午8時30分開始，其餘應考時間安排請依公告之複試時間表為準，應考人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口試試場，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肆、試場之配置及每位應考人抽籤、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公布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s://career.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myps.hlc.edu.tw/>）。
- 伍、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花蓮縣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附件 1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切結。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2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公費生教師用)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本人_____已取得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若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適用)

本人_____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 113 年度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 切 結 書 人：

(簽 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8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表

組別及類科：

(限填 1 類-自填) 准考證號：

(請勿填) 113 年 月 日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現職 | | | | | | |
| 電話 | (0) | | | | | |
| | (H) | | | | | |
| | (手機) | | | | | |
| 住址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本證件 | 1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請黏貼於附件9 | | | | 審核人員核章: (初審)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 | | | |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切結(同意)報考 | 6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同意書(附件1) | | | | (複審) |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2)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3) | | | | |
| | 8 |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4) | | | | |
| | 9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5) | | | | |
| 其它證件或文件 | 11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113年3月12日之後) | | | | 收費人員核章: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5-2) | | | | |
| | 12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採計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附件14)及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選傑出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 | | | |
| 13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採計本土語(原住民族語、台語、閩南語、閩東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分證明文件 | | | | | |
| 14 |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為113年3月12日之後) | |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 報 考 人 | | | | |
| 2.發還准考證 | | 簽 收 | | | | |

附件 9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

(限填 1 類-自填) 編號：

(請勿填) 113 年 6 月 11 日

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附件 10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1 1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專門科目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專門科目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 初試：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二) 複試：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 三、申請方式：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1)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2)向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電話：(03)8324270】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

附件 1 2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介聘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採計花蓮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年資加分申請表

| 學年度 | 服務學校 (應考人填寫) | 服務期間起訖 (應考人填寫) | 報名系統登錄加分 (應考人填寫) | 審核 (由審查人員填寫) |
|-----|-----------------|----------------------------|------------------------------|--|
| 107 | | 自 107 年 月 日 至 108 年 月 日 | ___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108 | | 自 108 年 月 日 至 109 年 月 日 | ___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109 | | 自 109 年 月 日 至 110 年 月 日 | ___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110 | | 自 110 年 月 日 至 111 年 月 日 | ___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111 | | 自 111 年 月 日 至 112 年 月 日 | ___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合計 | | | 合計加_____分 (初試公告錄取成績____分) | 合計加_____分 核章： (審查人員) |

備註：

1. 加分資格：曾於（107 至 111 學年度）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擔任教師或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同一學年度實際連續服務滿 10 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每一學年加 1 分，最高採計 5 分，經加分達最低初試錄取分數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
2. 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上傳其他證明文件及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3. 請於複試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並攜帶服務證明資料正本（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一併交給審查人員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複試資格。
4. 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不齊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 (1)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2)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即取消複試資格。

應考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初試)

| | | | | | |
|--------|---|--|------------------|---|--|
| 姓名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通訊處 | 電話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E-mail 信箱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 |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 障 礙 情 形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 |
| | |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 (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以點字機點出答案或在試卷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陪同進入考場，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正反兩面影本)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113年3月12日之後)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准考證號碼 | 號 | 審查小組承辦人 | (簽章) |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附件 15-2 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 通訊處 | 電話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E-mail 信箱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 | 障 礙 情 形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 | | |
| | 障礙類別： | | | | | |
| | 障礙等級： | | | | | |
| | 重新鑑定日期： | |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正反兩面影本）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3年3月12日之後）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號 | 審查小組承辦人 | (簽章) |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 | | |